记者镜头里的侦诉日本战犯记忆

——最高检举办“正义之剑——新中国检察机关侦查起诉日本战犯主题展览”媒体参观专场

□本报记者 戴佳

“各位新闻界的朋友,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最高检举办本次展览,旨在展现新中国检察机关在侦诉日本战犯中的作用。这不仅是对检察先辈功绩的深切致敬,更是对新时代法治精神的接续传承,让我们一同走进这段以法律捍卫民族尊严的峥嵘岁月。”

8月21日上午,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主任、新闻办公室主任李雪慧的话音在“正义之剑——新中国检察机关侦查起诉日本战犯主题展览”现场落下,一场特殊的媒体参观活动也随之拉开序幕。

在讲解员的引导下,记者们依次走过展览五大板块,从历史背景到侦讯工作,从出庭公诉到对部分战犯免诉处理,再到“铭记历史、开创未来”的当代启示,系统重温了那段不可忘却的历史。

“走进展厅,一段波澜壮阔而又庄严厚重的历史在眼前徐徐展开。”《法治日报》记者董凡超一早就来到现场,全程聆听讲解后他感慨道:“这不仅是一个培根铸魂的生动课堂,更是一次深刻的精神洗礼。新中国检察机关在侦诉日本战犯过程中所体现出的专业、严谨、公正与人道主义精神,既告慰了抗战英烈,也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正义审判写下了圆满的句号。”

记者们不仅是参观者,更是记录者和传播者。凤凰卫视记者团队对展览中的史料与珍贵文物逐一拍摄。在复核定案展板前,拍摄的灯光照亮泛黄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侦诉日本战犯档案”,更多的记者聚焦于此,屏息凝神,追寻检察先辈们捍卫正义的历史足迹。

“新中国检察机关在党的领导下,充分发挥主导作用,以对历史、对人民、对未来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每项罪的犯罪事实必须清楚;证据必须充分和确凿,并具有两个以上的证据;证据之间必须一致;犯罪的因果关系必须清楚,罪责必须分明;有关侦查的一切法律文书和法律手续必须齐全,具有法律效力’的‘五项必须’定案标准,依法调查取证,遵循司法程序,审慎复核定案。”

讲解员的话音刚落,展板上的定案程序与“五项必须”定案标准,迅速成为记者镜头下的焦点。《中国妇女报》记者王春霞表示:“这种严谨到极致的态度,彰显了新中国检察人员对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相统一的执着追求。即使面对罪大恶极的战犯,司法公正的底线从未动摇。”

展览现场,记者们认真记录着每一段文字、每一幅影像背后的历史。通过大屏幕再现的沈阳特别军事法庭庭审场景,使一位记者感叹道:“沉浸式的体验让我仿佛穿越回历史现场,切身感受到那场审判的庄严与重大意义。”

参观过程中,交流与惊叹不绝于耳。“看我拍到了什么!这份1956年的免予起诉书,和我们今天报道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简直一脉相承!”一名年轻记者激动地指着展板说。他坦言,这次参观让他深刻认识到中国司法政策的历史延续性与人文关怀。

“虽然跟踪报道检察新闻工作多年,但对新中国检察机关侦诉日本战犯这段历史我还是第一次系统了解。”《民主与法制时报》编辑薛应军表示,“我会把今天的见闻进行再整理,力争将这段历史报道好、传播好,让更多人知晓。”

“此次参观被列为我们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农民日报》政法部记者李婧说,得知最高检举办这次展览,她的工作群里同事们报名非常踊跃。“透过历史的镜头,我们更加看清了自己的责任。我们不仅要当好依法治国的记录者,更要成为法治精神在广袤乡村的传播者和守望者。”李婧表示。

讲解结束后,记者们并未匆匆离场,而是迅速将镜头对准此次展览负责人,接连提问:“展览最希望向公众传达什么?”“这段历史对今天有哪些启示?”……

历史在展厅中苏醒,正义在笔端延续。这场跨越时空的对话,正在通过媒体人的专业报道,持续传入千家万户。历史不会忘记,人民不会忘记——这是对抗日战争胜利80周年最有意义的纪念。

(本报北京8月21日电)

青春对话 重塑未来

近日,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举办“灯塔方舟:青春对话·重塑未来”主题座谈会。活动邀请3名吉林大学硕士生、博士生,与3名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人展开深度对话,通过故事分享、互动对话、共绘未来、金句传递等形式,为迷途青少年搭建了一座通向希望的“方舟”。

本报记者王男 通讯员杨博然摄

视窗

■聚焦高质效法律监督·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公司注销了,欠薪谁来付?

山东嘉祥:做实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助力劳动者讨薪

本报讯(记者匡雪 通讯员韦亚男 张粉粉)“得知公司注销了,我就不抱希望了,没想到工资还能要回来……”近日,被前公司拖欠劳动报酬的王某拿到了应得的劳动报酬。

在开展社保领域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专项活动期间,今年3月,山东省嘉祥县检察院调取并梳理县人社局的执法台账和县法院的行政非诉执行台账,其中一起拖欠员工劳动报酬的案件引起了该院检察官的注意。

2023年7月,山东某公司前员工王某因被公司拖欠工资4.2万元,向嘉祥县人社局投诉。县人社局调查后对该公司作出补发王某4.2万元工资、加付2.1万元赔偿金的行政处理决定,以及处以1.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向该公司送达。

截至同年12月,该公司仅向王某支付工资2.3万元。因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完全履行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决定,县人社局在催告后,于2024年5月向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县法院于次月裁定准予执行上述两项行政决定,但未能执行到位。

针对上述情况,嘉祥县检察院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通过走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获悉,该公司已于2024年6月6日办理注销登记。注销时间正处于法院作出强制执行裁定期间,注销登记系提供虚假清算报告完成,涉嫌逃避法律责任。

公司注销了就能免除法律责任吗?根据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检察官进一步调查核实发现,该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为认缴,股东周某未实际缴纳出资,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另据相关法律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为被执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法院应予支持。据此,该院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建议通知人社局变更被执行人,将该公司股东作为被执行人。

收到检察建议后,法院积极与县人社局沟通变更被执行人,并依法向该公司股东发出执行通知书。但该公司股东周某既不认可公司与王某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也不愿承担债务清偿责任。

嘉祥县检察院遂联合法院与周某会谈,检察官通过出示工资发放记录、微信聊天记录、证人证言等证据材料,向周某证明了王某与公司之间存在事实上的劳动关系。针对应由股东承担公司债务清偿责任的问题,办案法官和检察官共同向其释法说理,最终,周某认可了检察机关的监督意见。

在执行过程中,嘉祥县检察院联合法院组织当事人积极协商。经协商,王某主动放弃了2.1万元加付赔偿金,双方约定由周某付清王某的剩余工资和行政处罚罚款,共计3.1万元。

日前,周某付清了全部款项,该案顺利执结。

农民工吃下“定心丸”

湖北巴东:督促加强监管确保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及时缴纳

本报讯(通讯员谭淑娟)“截至目前,我们已完成6个工程项目整改工作,近90万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全部存储到位!”近日,湖北省巴东县检察院针对该县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未依法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行为进行“回头看”时,相关行政机关负责人带来这个好消息。

今年3月,巴东县检察院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进行数据比对时发现,部分工程建设项目存在未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未出具金融机构保函、保单的情形。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是守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最后一道防线,容不得半点马虎。”检察官随即开展调查,对巴东县各工程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发现,部分企业因开工建设时企业动态评级较好而免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后续项目推进中出现欠薪问题;还存在企业在开工建设时享受缓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政策,但在缓存期限届满后仍未及时缴纳保证金,严重威胁农民工合法权益。

3月13日,巴东县检察院依法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程序,随后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强化监管责任,及时查处未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的行为,全面排查欠薪风险。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迅速响应,立即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成立专项整改小组。一方面对相关项目进行实地检查并督促整改,在全县范围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检查,重点核查工资保证金、用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六项制度”落实情况,确保问题“动态清零”;另一方面,推动建立长效动态监管机制,将政府项目、国企项目全部纳入“恩施州劳动关系及风险监测平台”,对全县工程建设领域项目进行实时监管,监测项目制度落实情况、资金流动情况等,对异常情况进行预警并现场核查,从源头防范欠薪情况发生。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存储制度设计初衷是基于对企业的信任,但信任不能代替监管。”办案检察官表示,将持续关注整改成效,督促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到实处。

(上接第一版)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铸牢,民族团结、宗教和顺;改革开放不断深入,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基础设施加快建设,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生态安全屏障日益坚实,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党在西藏的执政基础更加巩固。今天的西藏欣欣向荣、生机勃勃,各族人民守望相助、勠力同心,正昂首阔步走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的康庄大道上!

西藏自治区60年的辉煌成就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贵。这是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西藏自治区历届党委和政府团结带领全区各族干部群众不懈奋斗的结果,是全国各族人民大力支援的结果。实践充分证明,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也就没有新西藏,党中央关于西藏工作的方针政策是完全正确的。只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坚持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才能建设好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共创中华民族的美好未来。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做好西藏工作关系全局。希望西藏各族干部群众始终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切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抓好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努力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同全国各族人民一道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驻藏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政法队伍是维护国家安全、保卫祖国边疆、推动西藏发展进步的重要力量。要始终牢记党和人民重托,发扬优良传统和作风,忠诚卫国戍边,巩固和加强军政军民警民团结,为实现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再立新功。

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实干奋斗,同心协力、砥砺前进,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西藏篇章!

祝西藏自治区繁荣昌盛!

祝西藏各族人民幸福安康!

中华民族大团结万岁!

中共中央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务院
全国政协
中央军委
2025年8月21日
(新华社北京8月21日电)

《习近平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论述摘编》读者分享会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

(上接第一版)希望通过这部著作,为非洲各国推进现代化建设、完善人权治理、提升人民福祉带来可资借鉴的有益参考,以促进共同谱写中非人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陈海在致辞中表示,中非双方认为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走符合本国国情的人权发展道路,一致反对将人权问题政治化。中国和埃塞俄比亚在中非人权交流合作中发挥了示范作用。依托深厚政治互信和人民友好基础,中非人权交流合作不仅将推动中非人权事业发展,还将为深化中非命运共同体、促进人类进步事业作出贡献。

杰迪·莫布雷·阿马在致辞中说,《习近平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论述摘编》不仅让读者看到了根植于中国国情和历史变革的独特人权理念,而且提供了一个国家的实践样本。这个样本由历史塑造,扎根于发展现实,始终保持着与世界对话的开放姿态。他认为,每个国家都必须根据自身历史、文化和发展阶段,开辟符合国情的道路,同时坚持对尊严、正义与平等的共同追求。对于全球南方国家而言,这一理念引发深刻共鸣。

于涛在致辞中表示,通过这部著作,读者可以充分了解中国始终奉行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权理念、中国坚持以发展促进人权的实践路径、中国坚持共同推动人权文明发展进步的天下情怀。

活动中,蒋建国等向埃塞俄比亚政策研究所的嘉宾代表赠送《习近平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论述摘编》英文版图书。

分享会上,专家学者结合《习近平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论述摘编》阅读体会,围绕如何促进和保障人权等议题展开交流研讨。

据悉,该活动由中国人权研究会、中国外文局、中国驻埃塞俄比亚大使馆、浙江师范大学共同主办。

最高检发布

贵州检察机关对王秉清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8月21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贵州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原主任委员王秉清(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贵州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六盘水市检察院依法向六盘水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被告人王秉清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六盘水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王秉清利用担任贵州省建设厅副厅长,遵义市政府副市长、市长,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厅长,贵州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安徽检察机关对夏柱兵涉嫌受贿、贪污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8月21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夏柱兵涉嫌受贿罪、贪污罪一案,由安徽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安徽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芜湖市检察院依法向芜湖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夏柱兵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芜湖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夏柱兵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以及利用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数额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贪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贵州检察机关对刘健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8月21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贵州省人民医院原党委书记刘健涉嫌受贿罪一案,由贵州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六盘水市检察院依法向六盘水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被告人刘健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六盘水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刘健利用担任原贵阳医学院附属医院副院长、院长,贵州医科大学副校长,贵州省人民医院院长、党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动态

【陕西省检察院】

发布生态环境检察工作白皮书

本报讯(记者郝雪 通讯员刘姗姗) 8月15日,陕西省检察院召开“当好检察卫士 守护绿水青山”专场新闻发布会,发布《陕西生态环境检察工作(2021—2025)》白皮书及10件生态环境检察监督典型案例,系统展示全省检察机关以法治手段守护生态环境的实践成果。据介绍,2021年以来,陕西省检察机关依法起诉环境资源犯罪2215件3157人,办理相关民事、行政案件604件,办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19493件。通过办案,督促修复被污染、破坏的林地、耕地、湿地等15697.14亩,恢复被污染水域507.61亩,清理固体废物45.14万吨。

【兰州市检察院】

出台办法加强司法警察一体化管理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近日,甘肃省兰州市检察院出台《兰州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一体化管理工作实施办法》,推进整合警力资源,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警务支撑。该办法规定了六个方面需要调用司法警察的情形,细化了一体化用警调警全流程规定,建立一体化管理工作台账,优化警力调配策略。同时,明确构建“检察官主导+司法警察辅助”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司法警察辅助办案职能。明确将一体化训练中的考核结果纳入司法警察年度考核体系,同步考核干警在跨区域、跨层级参与各项任务中的履职表现、协作精神,将考核结果作为评先选优、晋职晋级的依据。

近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拜城县赛里木镇拉帕村,来自自治区检察院驻村工作队的检察官在农户家的葡萄架下讲解与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

本报记者闫昭 何海燕摄